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要求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 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配电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 施工技术方案要求 1. 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2、招标工程量清单关于暂估价的要求

总说明				
工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配电系统）		建设性质
	设计单位			建设地点
其 它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配电系统）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年版）。 3. 清单计价规范按照配电网工程《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5-2018）、《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5766-2018）。 4. 规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费率执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建设工程实施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2022年版）的通知》（内电定〔2023〕04号）； 5. 增值税税率执行9%。 6. 横担、抱箍均包括螺栓，不单独计列螺栓价格。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详见“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10KV配电系统）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金额单位：元 备注
一	材料						
二	设备						
	安装						
	断路器(含电压互感器)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 (含控制箱及内部设备)		台	27000	2	54000	
	蓄电池电池屏柜(含蓄电池)		台	49500	1	49500	
	直流屏柜		台	57000	1	57000	
	高压开关柜	10kV, 分段隔离柜	台	73000	1	73000	
	高压开关柜	10kV, 分段断路器柜	台	73000	1	73000	
	高压开关柜	10kV出线柜	台	105000	2	210000	
	高压开关柜	10kV PT柜	台	65000	2	130000	
	高压开关柜	10kV, 进线开关柜	台	105000	2	210000	
	10kV干式变压器	SCB13-1600kVA	台	390000	2	780000	
	电力电缆	ZRC-YJV22-8. 7/15-3X120	米	620	70	43400	
	电力电缆	ZRC-YJV22-8. 7/15-3X185	米	880	1430	1258400	
合计金额（元）						2938300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关于材料暂估价的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的工程计量与计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1.2 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分别编制及计价。采用其他清单形式计价的，本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专门性的规定可由发承包双方参照本标准相关规定另行明确。

3.1.3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应按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进行补充完善、另行约定计量方式或采用其他清单形式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适用范围、工作内容等予以说明。

1 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2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3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4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5 合同约定及本标准第3.3节规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2.3 材料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取。

3.2.4 发包人提供材料、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本标准附录G.1中表G.1.1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3.2.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3.2.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4、《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材料暂估价的规定

清单表-4.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本表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需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全费用综合单价，设备暂估价计入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表-6。